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麗珍

追加被告　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
訴訟代理人　梁升銘

追加被告　　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追加被告　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新欽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4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0年度士簡字第16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於111年5月20日追加被告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部分，及於111年8月31日追加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彭慶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於簡易事件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固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

追加。惟在第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、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林新欽、高敏瀞為被告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其等賠償其醫療費用、精神慰撫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嗣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審理中，先於111年5月20日具狀追加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為被告（見本院卷一第136頁），再於111年8月31日具狀追加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彭慶為被告（見本院卷一第148頁），並請求上開追加被告與被上訴人林新欽、高敏瀞連帶賠償其5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惟上開追加被告就此均已具狀表示不同意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一第192、199頁，卷二第149、203頁）。準此，上訴人在本院第二審程序始追加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彭慶等人為被告，致其等失去在第一審受審機會，顯有害於其等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行使，對其等程序權保障自有重大影響，依上揭說明，上訴人於本院所為上開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志宏

法　官　張新楣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